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554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七、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學生家長團體及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等團體代表十人。

八、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該機關首長指派專門委員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代表身分出任者，得由該機關或團體依實際需要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本市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之意見。
- 七、整合本市相關資源，協助本市終身學習機構、學校及有關團體落實家庭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八、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 4 條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本會幕僚作業，由家庭教育中心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 6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